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66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沈松梅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南路20幢303室

代理机构 温州卓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刺绣品；发带；绳编工艺品；衣服的金银饰带；发夹；头发装饰品；衣服装饰品；拉链；假发；人造花